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雙和 部/分行□一般■綜合 授信申請書(含轉期)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電話：02-22268631

行業別：

代表人：黃漢州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申請金額（金額請大寫）	■新台幣 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美　金	動用方式：循環動用	授信期間：一年
		償還來源：營業收入	預定動用日：

授信種類

□一般放款 □國內即(遠)期信用狀 □貼現(墊付國內票款) □(擔保)透支 □保證 □其它
□國外即(遠)期信用狀 □出口押匯
■綜合額度(各細項請自行勾選)
☑一般短期性放款 ☑一般性外銷貸款 □透支 □貼現 ☑開發國內信用狀【包括即、遠期及融墊款】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 ☑開發進口信用狀【包括即、遠期及融墊款】□買入/代收外幣票據
□一般短期性外幣放款☑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 □其它

授信用途

■短期週轉金 □中/長期週轉金 □資本性支出 □保證 □其它

擔保品內容（新台幣萬元）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放處所	備註

提供之資料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業	住址	電話

1、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等(以下統稱本人)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之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2、本人同意　貴行得將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且同意貴行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廠商進出口資訊（PO2）」、「融資租賃交易資訊R04」。

3、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4、本人已了解此授信業務並無適用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5、申請人瞭解經　貴行核貸後，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名稱及地址之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前開子公司若有新增或異動時，將於合庫金控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6、申請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申請人名稱及地址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並確認申請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如需變更修改資料則由申請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洽貴行辦理。

本行聲明事項：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如後(第2、3頁)，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章）
代表人（兼連帶保證人）	黃漢州	（簽名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上列借款請惠予貸放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請蓋大小章）

112年 8 月 1 日

註：連帶保證人欄位不足請另紙浮貼 代表人未兼連帶保證人者請自行劃線刪除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附件三

雙和部/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相當額　申請書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電話：02-22268631
行業別：
代表人：黃漢州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選擇權交易(OPTIONS)	(擇一) □匯率 □商品 □人民幣 NDO □新台幣利率 □外幣利率	(擇一) □非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等值美金　元 □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註1)：等值美金　元 □上述信用相當額含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註2)
	交換交易(SWAP)	(擇一) ■換匯(SWAP) □換匯換利(CCS) □新台幣利率交換 □外幣利率交換	(擇一) □非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等值美金　元 ■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註1)：等值美金 壹佰萬元
	外匯保證金	□外匯保證金	交易倍數：　倍
	其他	(擇一) □人民幣 NDF □ 其他	(擇一) □非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等值美金　元 □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註1)：等值美金　元

(註1)申請人申請避險交易信用相當額時，應提供相對應之被避險部位；另申請匯率選擇權之避險交易，應於每筆交易時提供該筆實質避險需求文件，該文件內容之交易幣別、金額、期間等，應與該筆交易所定條件相符。

(註2)申請人申請得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檢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經驗之佐證資料**，或應至少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之佐證資料：**(1)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2)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擔保品內容(新臺幣萬元)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放處所	備註
無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業	住址	電話

1、申請人(個人、專業機構投資人除外)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之資料，特此聲明。

2、申請人(個人、專業機構投資人除外)同意　貴行得將資料提供予聯徵中心蒐集利用該資料，且同意　貴行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動支資訊等相關資料。

本行聲明事項：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如後(第2、3頁)，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章)
代表人 (兼連帶保證人)	黃漢州	(簽名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相當額請惠予核准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請蓋大小章)　年　月　日

註：連帶保證人欄位不足請另紙浮貼 代表人未兼連帶保證人者請自行劃線刪除